

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—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對照表（112.9 修）

編號	作業項目	修正後內容	修正前內容	修正說明
CA-11210	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	<p>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：</p> <p>(十五) 公司受託買進創新板股票，以其委託人為合格投資人及公司依法買回其股份者為限。</p> <p>1. 前開所稱合格投資人，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</p> <p>(1) 專業機構投資人或具有<u>一</u>年以上證券交易<u>投資</u>經驗之法人。</p> <p>(2) 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。</p> <p>(3) 依洽商銷售方式取得創新板初次上市有價證券之法人。</p> <p>(4) 具有兩年以上<u>參與</u>證券交易之<u>投資經驗之自然人</u>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<u>自然人</u>：</p> <p>A. 新臺幣<u>二</u>百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。</p> <p>B. 最近兩年度平均所得達新臺幣一百<u>五十</u>萬元。</p> <p>2. 公司受託買進創新板股票，對於委託人的資格審查及定期覆審作業，應制定適當之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，並落實執行且留存紀錄。另公司基於專業及風險之考量，應隨時注意委託人財力狀況之變動，於得</p>	<p>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：</p> <p>(十五) 公司受託買進創新板股票，以其委託人為合格投資人及公司依法買回其股份者為限。</p> <p>1. 前開所稱合格投資人，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</p> <p>(1) 專業機構投資人或具有<u>兩</u>年以上證券交易<u>投資</u>經驗之法人。</p> <p>(2) 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。</p> <p>(3) 依洽商銷售方式取得創新板初次上市有價證券之法人。</p> <p>(4) 具有兩年以上<u>參與</u>證券交易之<u>投資經驗</u>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<u>自然人</u>：</p> <p>A. 新臺幣<u>五</u>百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。</p> <p>B. 最近兩年度平均所得達新臺幣一百<u>五十</u>萬元。</p> <p>2. 公司受託買進創新板股票，對於委託人的資格審查及定期覆審作業，<u>應制定適當之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，並落實執行且留存紀錄。</u></p>	<p><u>依據「營業細則」第 79 條之 2 修正合格投資人資格條件。</u></p> <p><u>考量自然人資格條件鬆綁，未達證券商公會每年徵信調查財力狀況之標準，暨配合實務作業，爰刪除定期覆審作業，惟基於風險控管，證券商仍應隨時注意委託人財力狀況之變化。</u></p>

CA-11210	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	<p><u>知其財力狀況有顯著衰退時予以更新其資格。</u></p> <p>3. 合格投資人為「自然人」者，初次買進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時，應簽署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並須經專人解說，公司始得接受其委託，其餘合格投資人得予豁免；如採電子簽章簽署方式，適用證交所 104 年 8 月 27 日臺證輔字第 1040016021 號函規定，應強化簽署程序。</p>	<p>3. 合格投資人為「自然人」者，初次買進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時，應簽署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並須經專人解說，公司始得接受其委託，其餘合格投資人得予豁免；如採電子簽章簽署方式，適用證交所 104 年 8 月 27 日臺證輔字第 1040016021 號函規定，應強化簽署程序。</p>	
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	--	--